

港督視察身份証換領工作 強調不容非法入境者潛入

港督衛奕信爵士表示，他對香港的將來有極大的信心，在未來的十年內，有很多工作是有待完成的。

他說：「倘使我們所有有關人士都能努力，使為將來所作的安排變成事實，我深信是可以成功的。」

衛爵士是在今（星期三）早造訪人民入境事務處灣仔香港新身份証換領處，親身了解新身份証換領計劃第一階段的換証安排，回答記者們的問題時作以上的表示。

他補充說：「在未來的十年間，會有很多工作需要完成，今早我看到的新身份証換領事務，就是一個例子。」

港督亦利用今次的機會，領取了一張新身份証，並且發覺換領的安排運作得「非常順利、極之迅速」。

他說：「發出新的身份証，有效期超越一九九七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計劃，而在適當情況下，能加上居留權的批註，使香港人能擁有證件上寫明在港有居留權的旅行證件，而那些旅行證件的有效日期亦可超越一九九七。」

被問及新身份証對防止非法入境者滲入是否有幫助時，衛爵士強調新身份証是不會給予非法入境者的，而簽發有效的身份証，是檢查非法入境者的十分有效的方法。

在評論非法入境者最近湧入本港的情況時，他指出當局已盡力應付這個問題，而情況已受到控制。

他說：「這是個長遠的問題，在邊界及水域巡邏，和搜查出潛伏香港的非法入境者方面，我們要維持高度警覺，並在搜獲他們時，把他們遣回。」

衛爵士強調，我們不應給予潛伏本港的非法入境者廉價工作的機會。他說，警

方已進行經常性的檢查，搜捕非法入境者。

他說：「整個運作十分有效率，很少非法入境者能潛入邊境或避過水警，而差不多全部非法潛入者均被捕獲及遣返。」

港督補充說，香港已透過新華社，就非法入境者情況與中國當局作緊密的聯絡。

衛奕信爵士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賈達德陪同下，較早時參觀一九六七及六八年出生的年青男士輪候辦理兩類重新簽發的新証。

他了解到這次為時四年半的換証計劃，將耗資約五億六千三百一十萬元，更換約四百八十萬張身份証。

賈氏向他解釋兩類新証，第一類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註明持証人有香港的居留權，第二類香港身份証則沒有註明這項權利。

—————

編輯注意：一幀港督巡訪的照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完—

港督十月訪問美國

港督衛奕信爵士計劃於本年十月中訪問美國。

這將是衛爵士履任以來首次到美國的訪問。雖然行程細節還沒有擬定下來，但衛爵士將訪問華盛頓及紐約，而可能的話，會訪問另一個城市。

訪美期間，他將會見美國的國會領袖，並拜訪政府高級人員。

他亦會在多個場合發表演說。

陪同衛爵士訪問美國的，將有工商司麥高樂及港督私人秘書賀理。

政府發言人表示，這樣早的訪問安排，反映出香港極之重視與其重要貿易夥伴兼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完—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七次會議

將於本月七至十日在倫敦舉行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今晨宣布：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七次會議，將於七月七至十日在倫敦舉行。

英方成員將由首席代表、英國聯邦及外交部助理次官（亞洲事務）麥若彬率領。其他英方成員包括香港政務司廖本懷、香港政治顧問寇立夫、英國駐華大使館參贊唐菘及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香港事務科主任韓魁發。

—完—

廖本懷寇立夫今晚離港
出席中英聯絡小組會議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的兩位成員廖本懷及寇立夫，將於今（星期三）晚乘坐CX 201班機前往倫敦出席小組的下一輪會議。

屆時將有安排供新聞界訪攝他們離港時情形，新聞界代表請於晚上九時廿五分鐘在機場記者室集合。

編輯注意：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完—

職訓局未來三周辦三個展覽

職業訓練局將於數周內舉辦三個展覽，以鼓勵中學畢業生在投身工業或商界前，接受有關的職業訓練。

展覽內容主要介紹職業訓練局八間工業學院及十四個工商業訓練中心開辦的課程及入訓資格。

首項展覽將於明日（星期四）至七月六日，在荃灣南豐中心舉行，第二個展覽定於七月九日至十三日在地下鐵路公司的旺角車站舉行。

最後一個展覽獲沙田新城市廣場協助，定於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廣場的三樓展覽廊舉辦。

展覽期間的一項精彩節目，是於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拱型天幕廣場舉辦一小時的綜合遊戲節目。

歡迎職業輔導教師、家長及年青人參觀，展覽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完—

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
請市民合作提供資料

政府統計處會在本年七月至九月繼續進行綜合住戶統計。

這項統計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進行，每月一次，蒐集有關本港人口的就業、失業、就業不足資料以及一般社會特徵。此外，今年七月至九月的統計，將會包括市民在外地旅遊消費支出、住戶租金支出、僱員病假及分娩假期情況以及市民使用的士情況等問題。

政府統計處每月均以隨機抽樣方式，從本港各區選出約五千住戶參與是項統計。

政府統計處從三個月前曾經接受訪問的住戶中，抽選一半左右，在今次的統計期間重行訪問，以便能更準確測度自上次訪問以來所發生的變動。

中英文通知書已寄往獲選的住戶，說明統計的目的並請其合作。

政府統計處的助理外勤統計主任會探訪這些住戶，收集所需的資料。他們都持有該處所簽發的政府僱員身份証。

統計所得的資料會絕對保密，不會向政府統計處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洩露。

—完—

上水及大埔禁區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三日）上午十時起，上水L9路介乎D7路及D3路，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公共小型巴士禁區。

所有公共小巴均禁止駛進該處。

由同一時間開始，由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西行通往廣宏街之迴旋路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限制區。

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上述地點上落客貨。

—完—

貸款助學金現接受申請

在大學與專上學院，工業學院及中學就讀的學生，如需要財政上支持以完成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學業者，現可向香港扶輪會貸款助學金及星島虎報濟貧運動貸款助學金申請免息貸款。

中學生之最高款額為每年二千零五十元，而大專學生可得之最高款額為每年二千九百七十元。

助學貸款申請書將由聯合委員會處理，即將畢業之申請者可予優先考慮。

兩項貸款均須逐年申請，新申請者及擬於下學年度繼續申請之學生，須填寫規定之表格。

申請人擬入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者，應向兩校的學生事務主任申請。

擬入讀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者，應分別向校方的學生福利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主任申請。

擬入讀香港浸會學院者，應向校方之學生貸款助學處申請。

以上各專上學院之申請截止日期均為十月十六日。

申請其他專上學院，工業學院及中學之貸款申請表格，可向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六樓教育署海外學生暨獎學金組索取，截止日期為九月七日。

獲得貸款之學生，須簽署還款志願書，以保證將來學業完成後，分期償還貸款，而每期款項不得少於月薪之一成。

—完—

九龍城交運會明討論交通管理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將於明（星期四）午會議，討論及諮詢各區議員有關九龍城分區交通管理計劃。

是項計劃將於明年繼買炳達道擴闊工程於五月竣工後實施。屆時可以緩和衙前圍道的交通擠塞，以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

其他討論議程還有是否需要就九龍城區的交通情況進行全面調查，以及多項有關增加交通設施和改善交通安全的建議；計有改善馬頭涌道多緯巴士站位置、改善忠孝街交通的兩項建議、關注貨車危險載貨、建議改善公主道、亞皆老街和高打老道黃格、在九龍塘及馬頭圍分區裝設咪錶及巴士站上蓋和在介乎高山道、信用街及北拱街交匯處設交通指示設施。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蘇青壘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蒞臨。

—完—

屯門區特別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三日）上午十時起，屯門區將實施特別交通措施，為期約一個月，以便興建輕便鐵路系統。

車輛將禁止由杯渡路東行右轉入天后路。駕車人士須改經建泰街、建榮街及震寰路往天后路。

此外，亦禁止車輛由杯渡路西行右轉入震寰路，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除外。往震寰路之駕車人士須改經天后路南行、洪祥路北行、新安街、洪祥路東行及天后路北行。

—完—

葵青區議會明舉行會議

葵涌及青衣區議會將於明(星期四)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安置受擴建影響住戶的工作進展、「會見市民」計劃及區議會撥款申請。

區議員亦會討論救護車服務、青衣工業中心供水情況、青衣中小學學位數目、房屋協會的角色及租金政策，以及如何監察該會工作及葵青區社區會堂與中心的運作。

會議將在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會議室舉行。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

—完—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經由新聞發布機發出

第三國家普遍接受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次官艾國樑今日（星期二）說，第三國家對於英國政府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提出的解釋反應十分積極。沒有任何海外或英聯邦國家表示不准許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旅遊人士進入其國境。

艾氏是在國會答覆徐恩所提出的問題。

艾國樑次官在書面答覆中說：

在九個月內我們在外交方面進行了一項深入的運動，解釋一九八六年樞密院令的背景及由之而產生的英國國民（海外）地位。我們已指出具有該地位的英國護照，將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簽發，並已提交護照樣本以解釋各項將有助於使該護照能於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作為有效旅行証件的加註。我們亦已明確指出，請我們現正作出的安排，是中國政府充份知悉及了解的。

對於這些解釋，我們接獲的反應十分積極。沒有海外或英聯邦政府表示不准許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旅遊人士進入其國境。很多國家已公開在香港宣布接納這些護照。因此，有種種理由相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能像以往使用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時一樣，可以到世界各地及自由自在旅行。政府將繼續小心留意有關的反應，及將竭盡所能，確保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安排能順利地推行。

—完—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經由新聞發布機發出

教育署積極推廣學界習泳拯溺活動

教育署署長李越挺今日（星期二）說，教育署積極提倡學生游泳活動，並聯同本港有關拯溺及學界體育團體，舉辦多項學界拯溺訓練和活動。

李氏在英國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拯溺總會的聚會致詞時稱，教育署在即將來臨的暑假內，會安排二百六十個學童習泳班，十個中學學生拯溺銅章訓練班及多項專為教師而設的拯溺訓練班。

李氏說，該署將於本年十一月中和香港學界體育協會、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及香港教師拯溺會聯合舉辦全港學界拯溺比賽。

李越挺並贊揚英國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拯溺總會在本港大力推廣拯溺運動，不遺餘力為市民服務。

李氏指出，去年共有五十間學校成為英國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拯溺總會的附屬會員，考取拯溺證書及格的學生，有五百多名。此外，透過兩會的安排，學生出動拯溺服務的次數接近二千人次。

—完—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修訂破產欠薪條例 僱員將獲更大保障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所列的提議，表徵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所給予因僱主破產影響的僱員的保障上，往前踏上非常重要的一步。

柏氏在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時說，原則上已同意代替通知金應在該基金的保障範圍內。

「把七天工資代替通知金包括在內，使基金的負債增加百分之三十。」

「這是一項巨大的額外負擔，基金現時還有足夠能力作出承擔。」

柏氏在談及司徒華提出的動議時說，這動議是基於兩個見解。

「第一項見解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已由首年年底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增至第二年年底的六千八百一十萬元，而且在今年年底雖然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七天工資代替通知金在內，估計還會增至八千三百一十萬元。」

「故此有人認為該基金可慷慨地作出更大保障承擔，將代替通知金擴大至一個月的工資，而不是提議的七天工資。」

他說：「由於基金對欠薪申請的保障（四個月工資或八千元）與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所定的優先處理規限相同，因此，第二項建議是發給代替通知金的限額亦應與僱主破產個案中，給予優先債權人者相同。」

至於第一項建議，柏氏說他明白建議的論據在於基金的儲備正在增加，應該擴大基金現時對工人提供的保障範圍。

他續說，基金報稱的財政狀況是有稍為誇大的，因為該數字是根據該基金運作而計算的估計盈餘，而非最後結算的賬目。

他說，工資每年上升，應付同等數量求助個案所需的款項亦每年增加。

他解釋說：「這種趨勢將不免延續下去，當基金的保障範圍有所擴大時，這種趨勢更會加劇。」

他說：「我注意到譚耀宗議員認為我們可能過分擔心經濟會轉弱。」

柏氏表示，經濟好景不會是永久持續的，但保障僱員在僱主破產時可收回欠薪，這一需要卻是永遠存在的。

他說：「所以，正如我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時所說，最重要的是要在經濟好景的年頭，讓這基金積蓄充裕的儲備，以便在困難時期能保障僱員的利益。」

他在提及第二項建議時說，是項建議認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適用於破產僱主對其僱員應負的每一個責任，這一建議的前提是錯誤的。

柏氏稱，該基金從來沒有打算在僱主破產時，付給工人應該的全部利益。

「該基金目的是作為一個安全網，以確保所有僱員在等候法庭決定在僱主進行清盤所得的收入中他們應得的部份，以及在等候破產管理官變賣資產這段期間，不會遭遇困難。」

在代解僱通知金方面，柏氏認為一些工人按合約有權得到較長的通知期，而極大部份的低薪工人，在法律上有權得到七日通知，並他們是該通知期內應得薪金的優先債權人。

他說，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已規定全數支付予那些低薪工人。

他說：「那些按合約有權得更多的少數幸運者，同時亦是較高薪的僱員，他們將從該基金得到同樣的保障，並成為可得其餘數的優先債權人。」

他亦說：「司徒華議員建議的修改，將引起一個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該基金對不同的工人會有歧異的對待，但我覺得沒有任何理由要這樣做。」

—完—

政府已着手統籌 解決露宿者問題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政府着手進行一項統籌工作，以解決街頭露宿者問題。

在今日休會辯論中，廖氏認為如果對街頭露宿者過於厚待，會鼓勵其他人士露宿街頭，圖獲得在市區居住。

他說，就像其他找尋房屋安置人士一樣，露宿者亦欲被安置於市區。不過，這樣做很難說是合理的，以健全的單身人士而言尤其如此，因為有很多木屋居民因火災而痛失家園，他們也需遷往新界居住，道理很簡單，因為在市區的房屋單位數目有限。

他又說，有些身體健全的露宿者本身是有固定居所的，但由於工作關係故在附近露宿或正在附近找尋工作。至於流離失所或心智有問題的人士，則已由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為他們提供臨時庇護居所。

他說：「目前約有一千個這類單位可容納露宿者。那些尋求居所人士，包括單身者，亦可根據恩恤房屋計劃安置獲得居所。房屋署每年均撥出九百個單位給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的人士入住。」

廖本懷指出目前全港有近百分之四十五的居民住於公共房屋，這項卓越成果香港應引以為榮。

他說：「在過去三十多年，政府致力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確保無家可歸或居所過度擠迫的人士，以能力可以負擔的租金或價格，獲得適當的住所。」

他說：「我們透過分配單位與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士，清拆木屋，重建舊型公共房屋，設立臨時房屋區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等工作來達致這一成就。」

政務司又謂：「估計本港現有四十三萬陸上木屋居民，其中十五萬人住於市區，二十八萬人住於新界。在市區的木屋居民中，有三萬二千人的居所是在危險斜坡上。」

廖本懷表示：在安置木屋居民方面有良好進展，每年約有三萬五千人獲得安置，其中約有一萬一千名居住於危險斜坡上。按照此一速度，這一類木屋居民將於一九九一年前獲得全部安置。

他又說：「政府計劃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把其餘的市區木屋居民全部安置。」

政務司又謂：目前約有七千名艇戶居於各避風塘。在未來兩年，約有逾半數此類居民因發展清理而獲安置，至於餘下的艇戶居民，亦會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因其他的清理行動而獲安置。

整體而言新界木屋的居住環境較佳。不少木屋是用較堅固的材料蓋搭，僅有小部份是建於山邊。

廖本懷指出：此類木屋所需者是基本設施。而當局已透過各種計劃向它們提供基本設施。

他繼續謂：在重建甲類和乙類公屋方面亦進展順利，有關重建計劃將於一九九〇年完成。當局亦擬訂詳細計劃，於一九九〇年代中期，重建丙類及第六型舊屋邨和早期的政府廉租屋。

根據社會福利署一九八四年一項調查顯示，本港共有三千九百人住在床位公寓，其中百分之七十五的住客是不到六十歲的人士。

廖氏說：「據知部份租住床位的人士在市區以外是有適當的居所的。他們租住床位的原因是方便往返工作地點。」

他說這些人亦有資格透過輪候手續申請入住公共房屋，在有特殊需要的情況下，他們可經社會福利署推薦，獲得緊急恩恤安置。

廖本懷說，此外現時亦有為老人提供其它類型的居所，如公共屋邨的老人合住單位即是。

他補充說，房屋署去年一項調查顯示，居住在合住單位的一千三百二十二名單身人士中，百分之八十六認為他們生活融洽，百分之八稱他們偶爾發生爭執而百分之六是經常有糾紛的。

廖氏說：「除公共房屋外，租住床位的老人亦可以申請入住老人宿舍或老人院。」

—完—

醫院資訊系統電腦化計劃
若可行擴至所有政府醫院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打算日後把在瑪嘉烈醫院推行的醫院資訊系統電腦化試驗計劃擴展至所有政府及補助醫院，只要該計劃經評核後証實是可行的。

湛氏在回答招顯洸議員的詢問時說，該試驗計劃將包括以下各主要範圍：

(a) 住院病人入院、出院及轉院系統，包括：

- 病人人數的統計資料(包括急症室病人)以及供行政方面用的病人紀錄；
- 所有入院、出院及轉院紀錄；
- 每日例行及應要求而編訂的運作報告，如病床情況報告，有關詢問病房輪值情況的報告；

(b) 門診病人登記及排期系統，包括：

- 門診病人預約、登記及就診程序；
- 即時通知化驗室作緊急化驗及查詢化驗結果；
- 繼續跟進病人在專科診所就診的最新情況。

(c) 化驗室資訊系統，包括：

- 可在病房護理人員崗位詢問有關資料的服務；
- 各病人的累積及個別化驗結果報告；

(d) 護理病房及化驗室之間傳送有關化驗要求及結果系統，其中包括：

- 化驗要求程序自動化；
- 應查詢而查核化驗要求的進行情況(所要求進行的化驗、獲取的樣本、進行的化驗及報告的結果)；
- 把緊急化驗的結果立即通知病房；

湛氏說：「推行整個系統在五年內所需的費用，預算共達三千八百五十萬元。」

「有關方面現正草擬一份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文件，並在年底時呈交財務委員會。」

「醫院資訊系統電腦化試驗計劃在上述各主要方面實施後，當局會進行監察並予以評核。」

「如認為這項計劃可行，當局打算日後把計劃擴展至所有政府及補助醫院。」

他補充說：「至於何時進行擴展，則要視乎試驗計劃的評核結果，以及能否獲得所需資源而定。」

—完—

曾咀擬建煤灰湖之研究

結論不會出現輻射威脅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環境保護處深入研究有關曾咀擬建煤灰湖的最新科學資料文獻後，得出的結論是該處將不會出現輻射威脅人體健康的現象。

湛氏答覆潘宗光議員所提的問題時說，因此當局未有將輻射影響，列入進一步研究的範圍內。

他說：「政府在一九八四年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在曾咀擬建的煤灰湖，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

他補充說：「這項研究的内容，是以當時環境保護處所擬訂的職權範圍為根據。」

湛氏稱，在擬訂這些職權範圍時，環境保護處已考慮到當地村民及該處工作人員會否受輻射影響。

他說：「煤灰湖抽注入湖的工作，已於六月十二日開始，而電力公司現正監察該處的輻射水平，截至目前為止，所紀錄的水平毋須憂慮。」

—完—

油蔴地停車場炸彈案
謝法新稱為獨立事件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對付最近在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內炸彈爆炸的事件，理想的阻嚇辦法是將犯案者拘捕定罪，依法懲治。

謝氏在回答林鉅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對於是次炸彈爆炸事件，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他說，警方已在他們部分的辦事處加強防範，但卻認為毋須在所有辦事處採取嚴厲保安措施。

「因為這類措施會對許多每天要進入該等辦事處的市民，造成不便。」

他補充說，警務處處長相信，警方有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實行他認為有需要採取的額外保安措施。

謝氏還指出，爆炸事件是發生在閣樓的公眾電梯大堂，那里是九龍總區重案組辦事處所在。

「當時辦事處空無一人。」

他更強調：「我們相信，這次炸彈爆炸只是一宗獨立事件。」

——完——

有關新深圳機場資料

現正循適當途徑獲取

以評估對本港之影響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香港政府正循適當途徑，以取得建議中之新深圳機場的資料。

在回答倪少傑議員之詢問時，林氏說只有在獲得此等資料後，政府才能評估新機場對香港的影響，以及考慮採取那些措施，以保障香港之利益。

——完——

社署將在重建屋邨
改善各項服務質量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房屋委員會現正草擬一個全面的計劃，重建第三至六型公共屋邨，並就福利設施的需求問題徵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

湛氏在答覆許賢發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該署在決定為新屋邨提供各項設施時，將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有關當局推算所得的目標人口、各項服務的預計需求。

他又說：該署亦考慮到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和康復服務工作計劃內所訂的準則。

「為減少重建期間服務中斷所造成的不便，社會福利署將盡可能作出暫時性的安排，提供因清拆現有中心而受影響的服務。」湛氏補充說。

他表示第三至六型公共屋邨重建計劃，預定於一九八九至九零年間開始進行，屆時有關當局將藉此大好機會，改善該等地區內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

他續稱：「而最後在屋邨重建完成後，各項服務無論在質和量方面，均會有重大的改善。」

—完—

領有牌照的士數目限制
運輸司今動議繼續實施

運輸司梁文建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一項動議，將限制領有牌照的士數目之期限，延長至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

梁氏解釋說：「限制期延長後，可登記及領取的士牌照的車輛總數，市區內之的士將維持於一萬四千四百部，新界的士二千六百三十八部及大嶼山的士四十部。是項措施，乃根據港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所頒布之命令而執行。」

限制領有牌照的士數目之期限，乃載於道路交通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完—

文康市政科成立工作小組 進一步檢討視覺藝術發展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文康市政科已成立一個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政府現有活動，及制訂一個協調各方面的政策，以便進一步發展視覺藝術。

他說，工作小組將研究是否適宜成立視藝學院的問題。

政務司書面答覆張有興議員問及有關政府如何推廣視覺藝術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政府推廣視覺藝術的工作，集中於支援這方面的訓練和提供展覽設施。

他說：「政府除在教育課程中提供視覺藝術訓練外，現正籌劃在沙田設立一間中學，供在運動或視覺藝術方面有天份的學生就讀。這間學校的經費，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助。」

「至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下所有大型文娛中心，都設有展覽大堂及展覽廳。」

「政府會在香港文化中心第三期的香港藝術館，提供額外的展覽設施。藝術館預料於一九九〇年落成。」

他又說，市政局亦計劃在社區藝術中心設立更多展覽大堂及視覺藝術室。政府亦考慮在維多利亞兵房重建計劃中興建一座陶瓷、版畫及雕刻中心，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他指出，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都定期安排視覺藝術展覽，舉辦講座、介紹會以及開辦藝術和工藝課程。

「香港藝術中心和香港藝穗會舉辦展覽和課程，並提供設施，供本地藝術家使用。」

他說，除此之外，許多個別藝術家和私人教師亦積極參與訓練學員及推廣視藝活動。

—完—

修訂自動電梯條例適其時
確保高水準保障公眾安全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指出，一九八七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現時提交立法局是適當時候，以確保能維持更高的水準而公眾安全亦得到更佳保障。

胡議員在立法局二讀本條例草案時說，草案在一九六〇年制訂，故需加以修訂及改善。

但他指出，主要條例並不適用於公營部門的升降及自動梯，他懷疑這條例，以及其他與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法例，是否都應只適用於私人機構。

他因此建議政府應作出承諾，盡早檢討此複雜問題。

有關當局建議申請人所需的學歷和經驗須記入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師登記冊，胡議員提議將此擬議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者，而不適用於已名列登記冊的工程師。

他解釋，這是由於現時缺乏註冊工程師以處理目前在使用中的大量升降機和自動梯。

胡議員又提議政府應推行適當的宣傳，以提醒運貨升降機所有人留意一項新規定，就是運貨升降機的所有人現時有責任確保其升降機有適當維修，並須遵守建築物（升降機）規例的有關規定。

—完—

未經批准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法例足以應付實難於立足本港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香港未經批准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成功機會很微，因此沒有需要在這方面加強法例的規定。

林氏答覆鍾沛林議員所提的問題時說，這類業務需要做廣告，而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很可能立即引起銀行監理專員的注意。

談及最近一宗訴訟案件，當事人入稟高等法院，控告一間由泛納圖認可為銀行的公司，要求付還其所稱在本港存放於該公司的款項。他認為這類事件並不常見。

他說：「在過去五年內，我們並沒有接到其他同類事件的報告。」

林氏稱，該公司並未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准在本港收取存款。

林氏亦稱，根據泛納圖當局透露，該公司的銀行牌照經被吊銷，現時正在進行清盤。

他說：「此外，這宗案件雖然被廣泛報導，但却再無其他存款人出面舉報該泛納圖公司非法接受進一步的存款。」

他補充：「銀行業條例對非法經營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所訂的最高罰則，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

—完—

議員促設露宿者諮詢委員會
並立執行組織解決問題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促請政府設立露宿者諮詢委員會及一個執行的組織，以解決露宿者問題。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無家可歸者問題時說，雖然政府已組成露宿者統籌委員會，但並沒有教育署及勞工署的代表參加。

他認為露宿者問題複雜，官方缺乏經常接觸，最宜另設諮詢委員會，由外展工作者及有關區議會成員組成，藉以吸納直接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意見，再交統籌委員會考慮實施。

鑑於「庇護無家者」是一項經常存在的問題，他吁請當局仍須加設一個執行的組織，給予足夠的資源和人力處理露宿者問題。

李議員指出，「無家者」不宜局限於「露宿者」，其他居住在「籠屋、臨時房屋區和艇戶」的人士的居所都極欠理想。庇護無家者雖然應最優先考慮露宿者，但改善籠屋、臨屋和艇戶內外環境亦很重要。

他認為要照顧這幾類人士，不獨需要供應房屋，更宜考慮就業或轉業服務。

他反對政府立例禁止露宿，因為香港乃文明社會，必須尊重人權與自由。

他說：「凡有心理問題而故意露宿街頭者，應給予教育和輔導，由外展工作人員誘導重返社會。而其餘貧病老弱傷殘者，待援尤為逼切，最宜採取危機介入方式。」

他促請當局處理這類露宿者問題，運用「恩恤徙置」和「單身安置」的政策時，應該給予一些靈活性。此外，處理這問題時亦須顧及人權。

—完—

衛生福利司今動議修例
改善處理虐兒個案程序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改善目前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湛氏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修訂，是根據當局在去年成立工作小組，就保護婦孺條例進行檢討的建議而制訂。

他說：「而條例的重點亦在過去多年來，從原先的保護婦女，以免她們淪為娼妓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性剝削，轉移到保護少年及兒童，使他們獲得適當照顧和免受虐待方面。」

湛氏說，條例草案對原有條例內的四項特別規定，作出修訂。

他說，第一項修訂是涉及原有條例第34(1)條的規定，根據該條的規定，兒童法庭在決定一名兒童是否需要接受照顧和保護前，該名兒童必須出庭。

他說：「倘若該名兒童年紀小，以致未能表達所欲表達的意見或使法庭考慮其意見，則這項規定似乎未能發揮任何有效作用。此外，有關案件如引起爭議，可能會對兒童的弱小心靈，造成的創傷。」

「因此當局建議，只有年滿七歲或以上的兒童才須出庭。」

「當局認為達到這個歲數的兒童，應有權在關乎其本身利益而進行的監護訴訟中表達意見。」

湛氏說如有需要，法庭可酌情指令七歲以下的兒童出庭。無論如何，法庭必須通知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關於監護訴訟事宜。

他說第二項及第三項修訂使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可以立即得到醫療。

他說根據現行條例第34A條的規定，兒童法庭獲授權在監管令中，加入一些該法庭認為必需的規定使受監管的兒童得以接受精神方面而非身體方面的治療。

他說：「這曾造成不少困難，特別是如果受監管兒童的父母並不合作，拒絕讓子女接受治療，甚至不同意讓其接受身體檢驗，以確定是否受傷。」

他續說：「事實證明有時亦很難向有關父母取得所需的同意以便讓其子女接受醫療。如果得不到這方面的同意，受監管的兒童或少年便可能會喪失接受所需治療的機會。」

他說第二項及第三項修訂使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可以立即得到醫療。

他說根據現行條例第34A條的規定，兒童法庭獲授權在監管令中，加入一些該法庭認為必需的規定使受監管的兒童得以接受精神方面而非身體方面的治療。

他說：「這曾造成不少困難，特別是如果受監管兒童的父母並不合作，拒絕讓子女接受治療，甚至不同意讓其接受身體檢驗，以確定是否受傷。」

他續說：「事實證明有時亦很難向有關父母取得所需的同意以便讓其子女接受醫療。如果得不到這方面的同意，受監管的兒童或少年便可能會喪失接受所需治療的機會。」

湛氏說草案第4條修訂原有條例的第34A條，使兒童法庭可以在監管令內，加入着令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的兒童，接受身體及精神方面的內外科治療的規定。

他續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懷疑兒童受到虐待而須接受醫療或身體檢驗，以確定是否受傷，但又未能取得其家長同意，現時並無法例條文規定須將兒童送院接受治療。

他說：「根據第34E(1)條的規定，有關人士只能首先將該名兒童送往「收容所」，然後才可根據第34E(5)條的規定，將他轉送到醫院。」

「這項程序頗為繁複，如果該童急須入院接受治療，則這程序更可能並非符合該童的最佳利益。」

「草案第5條就第34E(1)條條文作出修訂，規定兒童或少年如須接受治療，有關人士可在情況需要時將其直接送往醫院及留在醫院內。」

湛氏說第四項修訂是與現行條例第44(1)條授予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行進入樓宇的權力有關。

他說：「鑑於去年市民對於郭阿女事件的憂慮，並考慮到英國法律的有關條文，規定有關方面必須獲得由太平紳士所簽發的命令，始可強行進入住宅樓宇，因此當局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向裁判司、兒童法庭或地方法院取得命令，始可讓獲授權的人員，根據本條例的規定，為執行其職務而強行進入任何樓宇。」

湛氏說本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已獲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家庭法例協會的支持。

該動議押後辯論。

修訂升降機與自動梯條例
可提高水準促進公眾安全

制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會改費在檢查、試驗和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的程序，及提高這幾方面的水準，從而促進公眾安全。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在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時，贊揚胡法光及鄭漢鈞兩位議員費心研究草案並表示支持，謹向他們致謝。

他留意到，對於註冊升降機承造商和工程師為政府及房屋委員會進行升降機工程時毋須受本條例管制一點，胡議員表示關注。

班氏說：「在評論這點時，我想指出，自條例在一九六〇年制定以來，政府方面的情况便一直是這樣，而且與建築物條例的一條類似豁免條文一致。」

根據政府内部的程序，註冊升降機承造商及工程師在符合資格及有經驗的政府工程師監督下，依照高度安全準則進行升降機工程，過去發生的意外，絕無僅有，且屬輕微。

雖然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以往並不列入豁免範圍之內，但現時同樣的程序和準則亦對它們適用。

他說：「說過這些後，我要補充一點：我明白胡議員所關注的，是較為廣泛和一般的情形，我亦準備檢討這條法例和其他建築物安全法例，以決定這類法例應否同樣適用於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

班氏稱：「關於建議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程師必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我可以證實不會適用於現時登記冊上的人士，這項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人。即使情況並非如此，我認為亦不會構成重要問題，因為正如我在本局提出本條例草案時說，建議納入條例的規定，只是機電工程署署長過去多年來運用酌處權時所引用的規定。」

「我同意胡議員所提出的最後一點，就是當局須就非工業用途升降機所有人的新責任進行宣傳，我會作出所需的安排。」

—完—

有關的士整體政策 運輸司說正檢討中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交通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士政策檢討小組委員會，現正詳細審查有關的士的整體政策。

梁氏以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說，小組委員會亦會考慮限制的士數目的問題。

然而，登記的士牌照數目，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決定之前，必先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梁氏在評論決定的士數目的準則時解釋說，政府每檢討登記的士牌照數目時，必定考慮的士服務供求情況、的士商利益及道路使用這個廣闊的層面。

梁氏強調：「這幾點是互相關連的，因此在決定的士數目時，必須保持這幾方面平衡。」

梁氏說：「運輸署每年都進行調查，衡量的士服務水平及評估的士行業的經濟狀況，以便可以就牌照問題作出決定。」

他又說：「政府一向關心的士服務質素，並以安全標準、舒適程度及的士司機的行為來評定，同時亦採取各項步驟加以改善。」

若干步驟包括在首次登記時，所有的士必須是新車。以後如果的士車齡在兩年以上，在重新發牌前，必須每年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驗。

梁氏說，一般而言，在香港用作的士的車輛質素比較高，這點可從車隊的車齡、維修的情況及交通投訴組很少接獲有關車輛情況的投訴顯示出來。

另一方面，交通投訴組接獲有關的士司機行為的投訴，最近有所增加。這個情況，部分是因為的士貼上交通投訴組投訴熱線電話所致。

最常見的投訴，有拒載或不理會候車者、濫收車資及司機態度惡劣等。對於證實合理的投訴，警方會執法檢控有關司機。

此外，當局會促請市區及新界的士商會改善服務及提高管理屬下司機的效率。

其他改善的士司機行為的措施包括：

(甲) 在的士車廂內展示改良的收費牌，供乘客參閱。這塊收費牌同時載有交通投訴組的電話號碼，鼓勵乘客使用投訴設施；及

(乙) 出版一本的士服務資料小冊，當局計劃印製足夠數量的小冊，供市民及的士司機參考及作為指引。

—完—

管制超載之貨車 執法行動最有效

運輸司梁文建於今(星期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並未打算制定法例，管制泥頭車車斗的大小；但為加強警方檢舉車輛超載之行動，當局現正考慮在道路旁邊裝設路秤。

梁氏說：去年，警方一共進行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宗有關超載的檢控。

梁文建於回答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譚氏問及有沒有跡象顯示許多泥頭車的車斗容積被加大，以致做成超載問題。

梁氏說：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只規定車輛長、闊、高的認可限制，及車輛的最高認可載重量。

由於沒有特別規例限制泥頭車車斗的伸延限度，而車齡不足十年的貨車又不用每年驗車，故當局無法確知加大泥頭車車斗的情況到達何種程度，及其對超載的影響。

他說：車斗的大小並非決定泥頭車重量的最重要因素。車輛所載貨物的種類和密度，對貨物的重量有極大的影響。

然而，梁氏強調解決泥頭車及一般貨車超載情況的最有效方法，莫如採取執法行動，檢控違例者。

—完—

無執照違例駕車者

去年人數有所增加

去年，共有六千四百三十一名人士，因沒有有效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而被判罰款，較八五年及八四年，分別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點五及百分之四十六點七。

運輸司梁文建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以書面回答陳英麟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一九八六年內，約有百分之八十的這類違例事件是以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罰款額為一百四十元，其他則以傳票方式檢控，最高的罰款為三千元。

至於司機的駕駛執照滿期後，司機的保險是否仍然有效，梁氏說這不可以一概而論，需視乎個別保險單的條款而定。

他說，不過，在本港投購的保險都有一項共同的條款，就是保險書對任何持有或曾經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只要從未遭法庭下令取消駕駛汽車的資格，都提供保障。

梁氏說：「曾在本港審理的兩宗案件中，法庭認為這類保險不會單純因為司機的駕駛執照在意外發生時已過期而失效，因此承保公司不能免除賠償傷者的責任。」

他補充說：除此之外，根據政府與香港汽車保險局之間的協定，遇有保險因有關司機的駕駛執照已過期而失效，該局會負責支付或致令有關人士支付法庭所裁定而未清繳的賠償額。

梁氏在回答另一個問題時表示：運輸署曾考慮發信通知所有駕駛人士執照屆滿的建議，但發覺這個方法耗費龐大，且對大部份通常準時換領執照而又經常開車的司機沒有多大益處。

根據現行規例，駕駛執照持有人可以在執照期滿後三年內換領執照，而毋須再次接受駕駛考驗。事實上很多非經常駕駛的司機都傾向於只在法定期限即將屆滿時才換領執照。

梁氏說：「因此，向這類駕執照持有人發信，提醒他們換領執照，不會有用處。」

至於容許司機選擇更換執照日期的建議，規例已容許一些靈活處理方法，就是執照可在屆滿前長達四個月內換領。

他說：「對於那些利用規例條文，容許執照過期而計劃在期滿後三年內換領執照的司機來說，靈活性更大，因為實際上他們可在認為適當的一年內任何工作天換領執照。」

—完—

教育統籌司今表示

婦女分娩假期修例

同時惠及僱主僱員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制定了一套均衡的措施，同時惠及僱主及僱員。

柏氏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說，懷孕僱員要更早通知僱主關於將會放分娩假期，以換取更大保障，免受不合理解僱；條例草案給予僱主更大保證，其僱員會在產假後回來工作，以換取僱主保留僱員職位，直至可以返回工作崗位為止。

他說，在一九七〇年，當局首次給予女性僱員享有無薪分娩假期的權利，並制定措施，只要女性僱員預早在一段指定期間前通知僱主將會放分娩假期，則可得到免被解僱的保障。

「一九八一年，無薪分娩假期的權利，大為改善。法例規定，凡為同一僱主工作四十個星期或以上的僱員，可享有十個星期的有薪分娩假期，而通知期限亦由八個星期增至十二個星期。」

該法例的法律地位依然不變，即由懷孕僱員通知僱主將會放分娩假期之日起，至僱員分娩假期屆滿，返回工作崗位之日止，僱主不得將她解僱。

他說：「不過，根據現行法例，僱員需要在預產期十二個星期內，通知僱主將會放分娩假期，而本港大部份女士，由於體態輕盈，一旦懷孕，在很早期便會清楚可見。」

他補充說：「這點引起勞工組織指稱無良僱主，在未到期十二個星期，便解僱懷孕僱員。這項指稱亦有一些証據支持。」

他指出本草案加強現行法例已提供的保障，辦法是撤銷有關在預產期前十二個星期給予通知的條文，改為規定女性僱員可在經醫生證明懷孕後，隨時通知僱主會放分娩假期。

他說：「這樣，只要女性僱員向僱主呈遞所需的證明書，便可在整個懷孕期間獲得保障，不致受解僱。這項規定亦給予僱主一段較長的通知期，讓他們作出安排，填補懷孕僱員分娩期間所出現的空缺。」

草案亦規定，僱員若由於分娩以外原因而終止懷孕，必須盡可能及早把改變後的情況通知僱主。

他說：「這項條款，可確保僱主獲知僱員改變放分娩假期的意向，因而可以根據最新情況，就人手方面作出安排。」

他指出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僱員不能把分娩假期任何部份，用作離職前所需的通知期。

他補充說：「這項條款的用意，在於保障僱主，特別是那些須提供有薪分娩假期的僱主，避免懷孕僱員在放分娩假期時呈遞終止僱傭通知書，使其辭職能在分娩假期屆滿時立即生效。」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財司動議修訂銀行條例 以改善運作與澄清釋義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是以改善於本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銀行條例。

林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銀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雖然執行順利，但「經驗證明若干條文須作修訂，以改善運作、澄清意義及消除解釋上的疑點，有些則是糾正草擬上的輕微錯誤。這就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林氏解釋說，根據條例，「存款」的意義，包括由認可機構(即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發行，其認購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債券或其他證券。

他說：「換言之，發行這些債券或證券，與認可機構的其他接受存款業務，受到相同規管，特別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不得發行單位少過十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證券。」

「有人向我們提出，這個規定成為註冊接受存款公司踏足一些國際資金市場的絆腳石，因為這些國際資金市場所發行的證券，通常是以低至五千元為單位，以推廣銷路。」

因此建議修訂「存款」一詞的定義，不再包括認可機構所發行的這類證券在內，經修訂後，認可機構將和其他公司受同樣對待，並回復以前接受存款公司條例所指的情況。

另一項修訂是關於接受存款牌照的轉讓。林氏指出最近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而在本港經營很久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擬將其接受存款牌照轉讓給英國的母銀行。

他補充說：「從監管立場來看，這項轉讓應受歡迎；不過，由於受讓人並非一間註冊接受存款公司，轉讓便不能進行。」

為使這類轉讓得以實行，故建議接受存款牌照轉讓的申請，亦可由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提出。

他強調：「不過，這類轉讓仍須經財政司批准，同時，所有其他有關規定，仍然適用。」

林氏繼續解釋有關售賣或處置業務及重整資產的三項修訂建議。

第一，如屬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事前取得銀行監理專員的批准即可，因為該專員是這類機構的註冊當局。

第二，為澄清本款的範圍，只在售賣或處置機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時，才須事前取得批准，該等業務的定義，已列明於條例之內。至於售賣或處置此核心業務以外的業務，則只須具報監理專員。

第三，只在縮減資產時，才須事前取得批准，其他資產重整則只須具報監理專員。林氏說這些修改建議，目的為減少執行條例時的不必要程序。

另一項修訂是有關原有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限制認可機構向與其有共同董事的非上市公司提供無抵押墊款或其他融資。

林氏說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條文會不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佳利益及影響其董事局的監管工作。因此，當局認為這條文應予修訂，特別是因為原有條例已授予監理專員其他權力處理給予有關連公司的不審慎貸款。

並建議給予監理專員酌處權，豁免特定認可機構給予特定有關連公司的融資，不受上述條文所規定的限制。對於這類豁免，監理專員可附加條件。

關於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建議，其中規定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除董事之外，其行政總裁亦須經專員核准始可委任。

另一項修訂建議則旨在消除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正常金融服務技術上會觸犯賭博條例的疑慮。

林氏指出上述建議，已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他們都表示全力支持。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範圍 司徒華動議遭受張鑑泉反對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發言反對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該建議目的是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將七日代通知金改為三十日的工資。

他說：「雖然我明白立法局每一位議員都有權提出任何動議或修訂，然而，倘若這項修訂建議今午獲得通過，恐怕肯定會動搖本局歷來運作良好的方式，立法局議員就是透過這途徑，彼此尋求共識，從而監管、推展和改善政府在政策上的建議。」

更重要的是，倘若此項修訂獲得接納，他相信基金款項迅速用罄的危機將會出現。

他說：「我們必須謹記，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港的勞動人口及為他們提供即時的援助，以免他們因其服務機構破產拖欠薪金而陷入經濟困境。」

他認為以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良好為理由而贊成擴闊其保障範圍，這種邏輯實有商榷餘地。

他問：「假如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欠佳，又會出現什麼局面？」

他不同意有人認為此項修訂不會造成嚴重影響，因為條例草案已訂明最高的索償額為二千元。

他表示，這種說法只有在每名索償工人均具資格獲得最高索償額的情況下才能成立。如果大多數索償工人可獲得的款項大致不會達到最高的索償額，那麼，把代通知金由七天工資提高至三十天工資肯定會增加基金的支出，從而使基金的資源不勝負荷。

他又說：「過去兩年管理這項基金的經驗，是在本港經濟發展甚為穩健的狀態下積累的，但由於本港的經濟依賴對外貿易，我們必須時常牢記日後可能出現經濟衰退的情況，那才是最需要使基金繼續發揮原有作用的時候。」

他總結說：「我們為廣大市民管理該基金時，必須審慎從事，時常提高警覺，我絕對不同意因為銀行有存款就可以隨意用的心態。」

—完—

譚耀宗支持司徒華動議
代通知金增至一月工資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對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動議表示支持。動議旨在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使代通知金提高至一個月工資。

譚議員指出，有關條例草案規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代通知金的最高限額為七天薪金或二千元，這與公司條例所訂的優先償還限額一個月薪金或二千元並不相符。

他又說，根據基金於一九八五年至八六年度接獲的申請來看，有大約近百分之四十的申請個案不是以七天作通知期的，這並非小數目，假若一律以最低的七天薪金來支付申請人的代通知金，對於約四成人來說是不公平的。

他表示，政府認為若一律以七天支付，便可省卻查証以一個月作通知期的一般口頭合約。

他指出，只有申請一個月代通知金的個案才須調查，而且申請人要刻意瞞騙政府也並非容易。若果政府將僱員可得保隨縮減至最低，以換取行政上的少許方便，這似乎有違成立這個保障基金的精神。

譚議員對有人認為經濟或會走下坡，因此應採取較謹慎的收支預計這種看法，表示不同意。

他說，若接受一個月代通知金申請，每年約要支付一千二百八十萬元，而七天則為八百四十萬元，兩者相差四百四十萬元，只基金累積盈餘的百分之五。

他又說，如果政府接受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以及勞工界的意見，免收基金的行政費用，則實行前一個方案時仍可保持每年有盈餘，故此政府的擔心實在令人費解。

他表示，勞工界代表一致贊成把基金保障範圍擴大至代通知金，及以一個月薪金或二千元作最高限額。基於上述理由，認為這樣的擴大其實已經是很審慎的第一步，而且對僱員來說是更公平的。

—完—

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可兼顧患者及公眾利益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及擴充精神健康條例中關於神經錯亂者在入院、羈留及釋放等方面的各項條款。

湛氏在動議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時解釋，鑑於康復觀念及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和弱智人士的態度經已有所改變，精神健康條例的現有條文，很多已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

他更指出，一方面，為著精神病患者和整體社會的利益，若干情形下當局有責任採取行動，把病人羈留在醫院內接受治療，但另一方面，當局須保障受這項權力影響的人士的公民權。因此，精神健康法例一定要能夠做到兩者兼顧。

可惜，社會人士和傳播媒介在討論和評論這條例草案時，往往只針對其中一項似乎是侵犯神經錯亂人士的公民自由的規定，而忽略法例中所包括的多項保障條文。

他續說，當局在一九八三年底接納「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斷定有暴力傾向精神病康復者」研究小組的建議，開始就精神健康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根據有關檢討的結果，制定本條例草案。

他說，現行的精神健康條例有五大缺點：

- * 無強制性規定指明有關當局在把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受觀察前，必須先行為病人進行醫療診斷；
- * 沒有就神經錯亂成年人的監護事宜，作出任何規定；
- * 缺乏任何安排，讓精神病人可在有條件限制下出院；
- * 沒有為反對羈留的無犯罪病人，提供任何上訴途徑；及
- * 缺乏明確的法律根據，以協助那些懷疑是神經錯亂而立即需要照顧及監管的人。

湛氏說，草案第二（b）條以包括「精神變態」在內的「神經錯亂」定義，取代現行的「神經錯亂者」定義。

「條例草案又清楚規定，不可只因某人濫交或有其他不道德行為、性變態，或依賴酒精或藥物，而根據該條例，將其當作神經錯亂處理。」

為確保病人的精神狀況能夠獲得正確診斷，條例草案第二（c）條規定，在七天最初留院觀察期屆滿後所提出的延長期限申請，或把病人強制羈留在精神病院內超過七天的申請，又或安排讓一名神經錯亂者接受監護的申請，必須獲得兩份醫療意見的支持，而其中一份必須由一名在診斷或治療神經錯亂方面具有專門經驗的醫生作出。

草案第四條建議，有關將病人送入精神病院，以接受觀察不超過七天的命令，應繼續由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太平紳士頒發。但這類申請日後須具有註冊執業醫生的書面意見作為根據。該名醫生必須認為基於病人神經錯亂的性質和程度，有理由送該病人入院，而且為病人的健康或安全著想，或為保障他人安全起見，亦有必要這樣做。

湛氏說，草案亦規定，如羈留令是由醫生或社會工作者提出，則申請人應採取各種可行步驟，通知受羈留者的親屬。

草案第六條制訂一項新規定，使年逾十八歲的弱智人士或精神病人，可以受到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認可人士的監護。

他補充道，有關人士的親屬、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都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出任其監護人。

並且，申請書必須夾附兩名醫生的聲明，指出有關人士是神經錯亂者，為其本身利益著想或為保障他人安全起見，實有需要委任一名監護人。

湛氏說，監護人有權決定受監護者的居所，容許醫生、社會工作者或其他指定人士進入該居所，並著令該受監護者到指定地點接受醫療、訓練、教育或工作。

草案亦規定，倘若監護人去世或放棄其責任，監護人的職責，便會自動轉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草案又有條文規定，可向地方法院法官申請更換監護人。

為確保監護權獲得定期檢討，草案規定，除非已再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並獲准續期，否則所有監護安排由開始起計兩年期滿後，便自動失效。

湛氏說，草案第七條列明在最初留院觀察期過後，可繼續將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內接受治療的理由。

該條並規定，必須有兩名醫生證明，為病人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或為保障他人安全起見，該病人應接受此類治療，並且除非根據該條款的規定將病人羈留，否則便無法給予治療。同時，該證明書必須由一名地方法院法官加簽作實。

草案第十三條授權醫院院長，准許曾有暴力罪行病歷，或有犯暴力罪行傾向的精神病人在有條件限制下出院，這些條件可包括規定該病人須住在指定地方、接受門診治療、服用指定藥物、或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等等。

他說，如果病人不遵守這些條件，醫院院長即可將他召回精神病院。倘若總督同意而又有一名醫生提議，懲教署署長同樣有權准許羈留在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內的精神病人，在有條件限制下出院。

草案第十七條規定，倘若精神病犯人是根據法庭所判的有期徒刑或指定羈留期限的入院令，而被羈留在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內，而基於其精神狀況，當局認為不應讓該人在服刑期滿或入院令期滿後出院，則醫務衛生署署長可向法庭申請入院令，繼續予以羈留。

這類申請必須以醫療意見為根據，同時須證明基於病人神經錯亂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為保障市民安全起見，是有理由繼續將病人羈留。

草案第二十條授權總督，當讓病人留在精神病院會比留在監獄一類環境的地方，對病人本身有較大好處時，下令將這類按入院令羈留於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病人轉送精神病院。

草案第二十二條在該條例內增加一個I·V·A部分，規定設立精神健康覆查查裁處，取代現時只處理精神病人所提出上訴的入住醫院命令上訴審裁處。

他說，建議設立的新審裁處會由具有適當法律經驗的人士出任主席；成員將包括來自醫學界、社會工作界及其他行業的人士。該審裁處有權覆查查應受羈留、獲准在受審期間不出庭、在有條件限制下准予出院、或接受監護的病人個案。

此外，草案規定，如病人或其親屬在最初有權向審裁處提出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行使該項權利，則醫院院長或懲教署署長（視有關個案而定）必須將該病人的個案，提交該審裁處作自動覆查。

湛氏說，草案第二十六條增訂一項新條文，規定各精神病院院長或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監督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受羈留的病人，以及其一名親屬，得知病人在該條例下應享有的權利。

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裁判司如有理由相信某一所私人樓宇內，有根據該條例應被帶往或再被帶往適當地點的人士，或該樓宇內有懷疑患神經錯亂的人士，則可頒發令狀，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在一名認可社會工作者或社康精神科護士面前，進入該樓宇。

他說，草案第二十八條亦授權警務人員扣留懷疑神經錯亂的人士，並立即將他送往普通科醫院的急症室。警方可將該名人士羈留在醫院達二十四小時，以便接受醫生檢查，及作出所需安排，使他獲得治療和照顧。

警務人員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覺得該名懷疑神經錯亂的人士，應立即接受照顧及監管，而且該名警務人員必須認為，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及保障他人安全起見，一定要採取行動，才可以行使這項權力。

湛氏說，當局曾就所擬修訂事項，廣泛徵詢各醫學會和其他專業團體、兩間大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及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

他更促請各議員在考慮這條例草案時，應從整體著眼。

他說，當局是經過審慎研究和廣泛討論後才擬備這條例草案，而政府認為其中所載的是一套能充分兼顧各方面需要的條款。在衛生福利服務中，精神健康要算是較棘手的一環，有了這套條款後，我們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時，便能應付裕如。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露宿街頭問題頗為複雜
多個部門聯手合力處理
廣徵社會人士協助解決

露宿街頭的原因有許多，而需要做的就是向每一個露宿者進行個別探討，找出他們的困難，提供指引及協助解決這些困難。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總結立法局休會辯論「無家可歸者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湛氏說，社會福利署分佈全港的二十三個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正提供這項服務。

他續說，自本年五月，特別外展隊已在四個地區成立，以應付難處理的個案。

他說，這些社工的工作就是去接觸露宿者，待之以友，提供毛氈及其他必須品，協助他們申請公共援助及身份証，如有需要，則轉介他們往接受醫療及福利服務。

湛氏保證謂，這些外展隊是獲得社署的資源支持的。

他說，露宿者在社會保障計劃方面獲得財政的資助。

在一九八六年一項調查中找到的一千三百三十三名露宿者，其中七百六十九名已獲提供公共援助，一年款額約達四百七十萬元。

另有八十四名露宿者接受了特別需要津貼，一年款額達四十萬元；有二百零五名接受了租金津貼，一年費用約達六十一萬五千元；他說，他們當然已不再是露宿者了。

他續說，故此每年的直接現金支付費接近六百萬元。

湛氏說，社署計劃以試驗性質，在九龍設立日間收容中心，協助那些健康欠佳或看似精神有問題的露宿者。

這所新的中心將由一間志願機構負責管理，提供食物及衣服，個人護理例如洗澡及剪髮；該處職員將與診所及醫院聯絡，以安排醫藥治療，並聯絡各福利機構，以進行居住及其他長遠的安排。

湛氏同意應竭力說服露宿者利用這些設施，但他不同意強制執行，除非當一些個案的當事人可能會對自己或其他人會造成危險。

湛氏說，志願機構在幫助露宿者工作上，擔當最為有用的角色，他們提供了近千個臨時安置地點。

他說，政府亦打算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予幫助露宿者，並將爭取區議會和青年團體的幫助。

湛氏指出，香港的露宿者問題頗為複雜，而且要由多個政府部門和政策科共同負責。

他說：「我認為在今年國際關懷無家可歸者年設立一個中央統籌委員會，去檢討各項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援助露宿者的行動，是很適當的。」

他補充說，這個由副衛生福利司召集，包括多個部門的小組，亦將會與區議會及志願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使可動員一個協調的社會力量來處理這個問題。

湛氏向議員保證，他們在今日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和批評，委員會會慎重考慮。

湛氏說，近年露宿者的數目相當穩定，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重大增加。

根據今年三月的一項調查，現有一千三百一十九名露宿者，而在一九八六年則有一千三百三十三名。

多數的露宿者都是在較舊的市區區域，如油蔴地、旺角、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中西區及灣仔區出現。

湛氏亦注意到，在今年的調查中，百分之三十四的露宿者是健康正常；百分之三十是吸毒者；百分之十二似乎患有某程度上的精神病或弱智；百分之十身體患病及百分之八是嗜酒者。

湛氏說，有些露宿者說他們是由於無法支付昂貴的房租因而露宿街頭；但亦有些較年輕及身體健全的露宿者，卻基於住近工作地點的方便，而露宿街頭。

雖有建議政府應立法驅走這班街頭流浪客，以防止露宿街頭，但湛氏懷疑在香港這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中，此類建議能否得到大眾支持。

湛氏說，街頭露宿並非一個直接了當的問題，並不能單以一條法例或一種政策便能解決。

他說：「露宿者問題在香港有很長的歷史，我對於能否完全解決這個問題有疑慮。但我想，今年是國際關懷無家可歸者年，我們在今年實是比以往更為團結和努力，向這些不幸的人提供援助。」

他說：「部分露宿者可能會拒絕接受協助，但我相信，我們的目標應是確保需要和願意接受協助者能夠獲得幫助。」

—完—

設立香港科技大學 乃對前途抱有信心

教育統籌司栢景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設立香港科技大學代表本港對前途抱有巨大的信心。

一九八七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今日在立法局通過後便告成立。

栢氏在總結該條例草案辯論時說，本港市民就是香港唯一的天然資源，而香港正開發這天然資源，以「透過教育和工業訓練，使本港市民的潛力得以發揮，為全面投入這個充滿活力的社會作好準備。」

他並指出，教育經費佔本港政府開支的最大比例，絕非意外，而是理所當然的

他續說：「當更多學生攻讀更高課程，以掌握日益複雜的知識，教育經費佔公共開支比例有所增長，似乎是必然的事。但要保持本港在這個我們日益擔當重要角色的高度先進社會中的經濟成就，甚至進一步改善，這龐大經費是必需的。」

栢氏同時謂設立香港科技大學的費用高昂，但這樣龐大的費用，亦反映出該大學會為本港的教育和工業界引進高科技，以及代表香港對前途抱有巨大的信心。

—完—

議員支持設立第三大學

三位立法局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致詞支持一九八七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

在該條條例草案提出二讀時，李鵬飛議員發言，強調人材培訓對本港未來的重
要性。

李議員贊揚香港政府對開辦第三間大學的承擔。他說：這間大學特別注重科學、技術、管理及商務等學科，所以他認為這類承擔可為本港的未來作出保證。

他說：「本港的經濟能否繼續繁榮，實有賴於人材的培訓。科技大學這一類發展計劃，增強了我對香港未來的信心。我深信香港將成為亞太區一個重要的國際城市。」

李議員並且多謝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各成員，特別是籌委會主席鍾士元爵士，他們各位努力不懈，使到香港科技大學能夠迅速開辦。他們致力為本港市民服務，令人衷心贊賞，實應將這點記錄在案。

另一位議員張鎔泉亦同意李議員的說話，他說政府為了日後本港的福祉，作出這樣重大的承擔，每個香港人都應該表示感謝。

張議員是香港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他表示：近日，有些評論者單憑個人的想法，或者可能是為着個人預期的政治利益，把本港政府稱為「跛腳鴨政府」，這說法已成時尚。

但他懇切希望這些評論者能夠客觀地思考，政府抱着誠意和積極的態度，為着本港未來的需要動用這麼多的資源，足見這個政府的睿智。

他認為這個高瞻遠矚、關心社會未來的政府，絕非「跛腳鴨政府」，而是個有為、聽取民意和負責任的政府。它所制定的政策，例如這條條例草案，實在值得大家予以支持。

張議員又認為，設立香港科技大學正合時宜。他說，就經濟方面來說，以今時今日香港的發展水平，如果要充滿信心繼續發展的話，就必須有受過專門訓練的大學畢業生持續投入社會。

身為香港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副主席的鄭漢鈞議員亦有發言，他說：該條條例草案已正確反映以鍾士元爵士為首的籌備委員會的目標，該籌委會希望創立一所現代科技大學，一方面享有不可或缺的主權和學術自由，以發揚學術，另一方面能有效率地運作，充分發揮資源的效用。

至於該大學須與本港工業界通力合作方面，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能照顧到這方面誠然最好不過，要明文規定可能亦非難事，但同樣需要的不單是大學當局及其教務人員的決心，還要本港工業家有決心建立此種合作關係。

他說：此外，同樣重要的是高等教育應以社會的需要為依歸，盡量求取成效，雖然香港以至世界各地都深知要準確識別市場對曾受大學訓練的人員的需求，非常困難，但籌委會經常關注為該大學營造和琢磨一個可以兼顧經濟需要及學生期望的學術形象，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鄭議員說：雖然大學的主力在本科課程，但研究工作亦須予重視，同時籌委會極其希望，在大學資源中有相當的比例終能撥用於這方面。

他表示，他也認為，為了大學及社會的利益起見，大學應更著重研究工作，然而，他相信在現階段經濟發展，為了本港的經濟利益，研究應集中於商業應用上；換言之，大家應提倡著重應用的研究而非純理論的研究。

—完—

如提高代替通知金額

基金管理費用必上升

僱員收款時間亦延遲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言反對司徒華議員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動議。

司徒華議員動議將「七天或二千元為限」修改為「一個月視乎合約而定或二千元為限」。黃氏反對是項修正案基於兩個簡單但他相信是強而有力的理由。

第一關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管理成本，若每有僱主破產，基金發款要審核該僱主與其每一僱員所訂合約的解約通知期，又或事後處理可能導致的上訴，則管理費用必定上升，甚至於得不償失，即使管理費用由政府而不由基金負擔，也不合節約的道理。

黃氏並表示一向反對由政府負擔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管理費或行政費。

何世柱反對修改代替工資金額 促審慎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何世柱議員今日（星期三）說，雖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目前的財政情況健全，但這制度只推行了兩年，因此，必須審慎處理基金的所有收支預算。

何議員在立法局進行一九八七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反對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動議修訂，該修訂將代通知金由七日工資提高至一個月工資。

何議員提出反對，是鑑於推行這基金制度的經驗迄今仍是有限，且有必要確保基金可以累積足夠的儲備，以備將來可能有需要在其他方面擴大其適用範圍，及應付目前未能預見，但將來可能出現的，對基金資源的需求。

他又說，現行條例草案所載有關七天工資限額的條文，與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最低限度通知期相符。同時，該項限額已獲廣泛採用，適用於本港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工人。

他表示，雖然大部分資方代表均贊成擴大該基金的範圍，以包括相等於七天工資的代通知金，但並不贊成進一步予以擴大，因為這樣做會超越該條例原有條文的目的，即將所有特惠金的限額訂定為相等於四個月的工資或八千元，兩者之中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他說：「本人想強調一點，就是設立基金的目的，絕非為替當僱主破產時，從基金撥出款項去支付其工人所應得的全部薪酬。」

「無論如何，既然當局將在一年內檢討這個問題，本人認為應該等到那時再研究是否有理由進一步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

—完—

議員歡迎政府成立露宿者統委會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對政府衛生福利科及有關部門成立了一個露宿者統籌委員會，以加強對露宿者的服務，表示歡迎。

張議員在休會辯論無家可歸者問題時提議該委員會應考慮可否為街頭露宿者提供一間附設有臨時居所的日間收容中心，以及可否為那些長髮的露宿者提供基本清潔服務。

他指出，問題的癥結是在合乎公眾利益及公共衛生和道德標準，而又不曾干犯各有其私人問題的街頭露宿者的人權及個人需要的前提下，應強制執行該等步驟到何種程度。

他說，小心制訂及宣傳該等步驟，以期在實施前獲社會人士接納。

他認為應要制訂步驟，要長髮、污穢的街頭露宿者接受清洗。此外，除非他們有精神病或因吸毒、酗酒等問題，而致公安構成威脅，否則當局不應罔顧他們的意願，強迫他們離開街道。

在社會福利署擬備的一九八六年露宿者周年檢討報告內，列出各類露宿者。張議員說，應找出特別的解決方法，和改善協助露宿者的特別方式，以求最終能為某些類別的露宿者提供居所；這些類別包括吸毒者、精神病患者、酗酒者、健康欠佳者、傷殘人士或盲人等。

他指出，在接受調查的露宿者中，約有半數報稱是被迫露宿的，因為負擔不起高昂的租金。他因此促請房屋署必要時增加公屋單位名額，以安置這些露宿者。

張議員吁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應將用以解決露宿者各種各樣問題的計劃，交由各志願團體執行，因為這些團體通常都有較大的彈性的和成本效益。

他又說，有精神問題和暴力傾向的露宿者，是政府應在志願團體支援下，充分運用專門和經統籌的資源的另一範疇。

—完—

當局應設特別工作小組 全面解決露宿者之問題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星期三）日表示，政府及社會人士必須堅決尋求全面辦法，以解決露宿者這個社會問題。

許賢發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無家可歸者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現時政府各部門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與露宿者有關的種種問題。

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是由於政府漠不關心的態度所造成，早於一九七七年，已有人提出成立露宿者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但事隔十年，該委員會於上月才告成立，政府漠不關心的態度，由此可見一斑。

政府似乎亦低估了這問題的嚴重性，社會福利署所估計的露宿者數目，與露宿者行動委員會及深水埗區議會所統計的數目並不吻合。政府各有關部門紛紛將責任推卸給社會福利署，警方亦因露宿者並無騷擾市民而拒絕拘捕他們，由此可見政府對這問題的冷漠態度。

他說：鑑於露宿者問題性質非常獨特和複雜，只是協調現有的各項社會服務並不足以徹底解決這問題。當局必須擴大露宿者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露宿者問題須由一個可將一切力量集中和獲得額外資源的特別工作小組全面研究和解決。

首先，必須設計和提供一些具有多種用途的住所——包括由房屋署轄下一個特別小組為單身露宿者提供恩恤房屋安置；由志願機構在市中心地區的公共屋邨設立露宿者之家；以及在私人興建的房屋為有能力負擔租金者提供共住單位或出租床位。

其他急切需要的服務設施包括加強專為街頭露宿者而提供的醫療及精神治療服務；擴展社會福利署的病後護理服務，為精神不健全的露宿者設立中途宿舍、露宿者之家和庇護所；為露宿者提供較多就業輔助；以及為沒有身份証的露宿者提供特別協助。

許賢發議員並強烈建議該統籌委員會應獲委以一項重任，就是監察政府各部門制訂有關應付露宿者問題的各项行動計劃。只有當該統籌委員會能確保整個政府組織可順利運作，以便為露宿者提供住宿設施方面的輔助服務，我們才可冀望找到解決這問題的具體辦法。否則，社會福利署所提出為露宿者提供日間收容中心及臨時庇護所的建議，只可視作本末倒置的做法而已。

他說：外展隊的工作範圍應予擴展，除提供基本輔導及轉介服務外，並應透過露宿者可予接受的各項現有和新設渠道提供深入的照顧。這方面工作的重點是，盡可能透過志願工作者的協助，在鄰里層面與露宿者保持長期及密切的接觸，為使外展工作有效執行，在地區層面向無家可歸者提供社區照顧是同樣重要的。

他說：上述工作小組及外展隊共同努力，為露宿者策劃、實施、監察及擴展各項社會服務，大大有助於減輕在街上住宿的無家可歸者的困苦。推行公眾教育，以便培養社會人士對露宿者採取正確和容忍的態度，是圓滿地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必需步驟。

—完—

彭震海支持司徒華動議

彭震海議員就司徒華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一九八七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動議，表示贊同。

他說，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部份，是將因僱主破產而積欠僱員薪酬的受保障範圍擴大到代替解僱通知金，由此足以肯定代替解僱的通知金與欠薪完全一樣。

「有關代替通知期的天數和規定，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在通常情況下應以一個月計算除非訂有書面合約規定通知期，則作別論。」

彭氏指出：現在修訂草案採用了僱傭條例規定的最低通知期七天工資或二千元，以較少者為準。這樣的修訂硬性規定只有七天通知期，實在令人難明。因為在同一條例草案之內竟然有不同的計算方式。例如：如果僱員因為僱主破產而未能收取應得的薪酬，可向基金領取最多相當於四個月薪酬的款額或者八千元，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他說：這樣自相矛盾而不劃一的計算方式出現在同一條例草案之內，十分不適當，因此完全贊同司徒華議員的動議，對草案第四條（b）段第（i、v）節作出修訂，使受保障的代替解僱通知薪金與僱傭合約內所規定的款額相同，但以不超過一個月工資或二千元為限，兩者中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完—

研究踏宿者問題小組 找出六點須關注事項

立法局議員預備「無家可歸者問題」休會辯論小組召集人伍周美蓮議員今（星期三）日表示，該小組研究了六個須要關注的事項。

這六個事項計為街頭露宿者、床位公寓居民、離家出走或遭受虐待而需要接受照顧的兒童、艇戶、住在危險斜坡的木屋居民以及等候配給永久公屋的臨時房屋區居民。

她說：在為這六類人士尋求解決辦法時，小組發覺這些不同類別的人士有不同的背景，而市民對他們的態度也不同。以露宿者為例，我們可能會對衣衫襤褸、喃喃自語、在中區遊蕩的露宿者感到厭惡；但在報章讀到垂死老人在寒冷天氣下在街頭露宿的新聞時，卻又不禁感到心酸；而聽聞身體健全的露宿者向政府爭取獲得優先安置在市區的公共屋邨時，又可能會感到非常憤怒。

她說，小組認為，當局應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去解決露宿者問題，一方面向他們提供幫助，另一方面則阻止他們露宿。

街頭露宿者的數目在過去三年均有所增加，由一九八四年的九百七十一名增至一九八六年的一千三百三十三名，這現象是大家均不想見到的。然而街頭露宿者的人數在一九八七年已告穩定，共有一千三百一十九名。

她認為，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基本辦法是為他們提供庇護所。她相信現有的四間露宿者之家，即設於元洲街、馬頭涌道和醫院道的庇護所以及仁愛之家，一直提供饒有意義的服務。但一項於一九八六年所進行，目的是研究露宿者對這些庇護所的一般認識及有關此等庇護所使用情況的調查，卻反映出當局仍需作出更大努力。

百分之七十四點八接受訪問的露宿者從未聽過露宿者之家，百分之八點七不知道露宿者之家的所在。簡言之，只有百分之八點五對露宿者之家有所認識。

受訪者指出他們不前往露宿者之家的各種原因，有些說開放時間太短、過於擠迫、或距離其現時露宿的地點太遠等。凡此種種，均證明當局實際上仍可作出一些必須改善的措施，以鼓勵更多露宿者利用這些庇護所及其提供的服務。

她表示，本港需要更多露宿者庇護所，此等庇護所應設於位置適中的地點，以方便露宿者使用。其次，必須給予這些庇護所足夠的人力和物力，以便為露宿者提供重要的輔導服務，使他們能夠重新過正常的生活和獲得應有的尊嚴。

在談及安置問題時，她說她同意不應為了提供居所給身體健全的露宿者而顛倒政府安置公屋申請者的次序，但當局也不應將那些流離失所的露宿者拒諸於門外。

根據一九八六年社會福利署所進行的調查，百分之四十七的露宿者是身體健全的，但其餘的露宿者仍可能需要棲身之所。雖然部分露宿者可能需要特別機構，例如中途宿舍收容，但當局應考慮為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居所，以便當他們從醫院或露宿者庇護所出來後可以有一個安居之所。直至一九八六年四月，仍有二百零五份由這些露宿者提出的居所申請正在處理中或等待處理。如果這些申請人都能如願以償的話，則有助於減少露宿者的人數。

關於這方面，她建議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攜手合作，認真考慮安置這些露宿者的各種方法。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建議下，或者房屋署可放寬患病或曾患精神病的露宿者申請恩恤安置的年齡規定。

她續說，小組亦知道有些露宿者可能寧願繼續在街頭露宿。對於這個問題，一些議員主張加強教育，使這些人士明白露宿街頭是不對的。我同意立例取締似乎是過於嚴厲。不過，很多由地區策劃針對露宿者的行動，成績都相當理想，有關方面聯合進行的清理露宿者聚集黑點工作，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這些行動都是值得鼓勵的，若果能夠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則收效必會更大。

她最後表示，露宿者統籌委員會的成立及開辦兩所露宿者日間收容中心及臨時庇護所的計劃，足以顯示政府已開始正視露宿者問題。我希望委員會會不斷努力為露宿者問題尋求解決辦法，直至情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為止。最後，我建議補選志願團體代表及當地居民加入這個委員會，使志願機構能夠更積極地參與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工作。

—完—

十一項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十一項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通過。

該等條例草案為一九八七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監管令（住宿規定）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另四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並押後辯論。它們為：一九八七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一項旨在延長限制的士數目的時期至八八年七月七日的動議，亦獲通過。

—完—